

信达证券关于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：

根据 2016 年 8 月 8 日股转公司发布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》的通知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16〕63 号），将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明宇科技”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位时间

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披露股票发行方案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,777,780 股，每股发行价格 3.60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,000,008 元。已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。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由其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（[2017]京会兴验字第 05010005 号）《验资报告》。

（二）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,038.87 元，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0,000,008.00
加：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	5,218.87
小计	10,005,226.87
二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	

支付原材料	8,111,333.12
发放职工工资	1,077,856.00
缴纳税费（社保、公积金）	326,400.79
支付其他费用	487,598.09
小计	10,003,188.00
三、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2,038.87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了《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制度》），并于 2017 年 1 月 6 日经公司第一届八次董事会修订通过。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公司和当时的主办券商华龙证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在中国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。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其内容与股转公司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。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。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，均需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，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，报财务负责人审核，并由总经理签字后，方可予以支付；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，应报董事会审批。同时根据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规定，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

过 5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0%的，监管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主办券商，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。

(二)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：

专用账户用途	开户行	账号	年末余额（元）	备注
补充流动资金	中国银行潮州分行	701668235398	2,038.87	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余额是资金储存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。

四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已按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。

附件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3 月 12 日

1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附件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17年度

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1000.0008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1000.0008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0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1000.0008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0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是否已变更项目 （含部分变更）	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 额	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(1)	本年度投入 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(3) = (2) - (1)	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(%) (4) = (2) / (1)	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	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（以营业 收入列 示）	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	项目 可 行性 是否 发生 重大 变化
补充流动 资金	否	1000.0008	1000.0008	1000.0008	1000.0008	1000.0008	0	100.00	—	—	—	—
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不适用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不适用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无